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9083 號

被處分人：震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3568909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46 號 6 樓 602 室

代表人：○○○ 君

地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其公司網站、產品目錄、產品外觀及網路廣告等宣稱其為英國 Electrolube 台灣唯一總代理，對於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於其公司網站宣稱為「英國 Electrolube 益多潤總代理」及「英國 Electrolube 公司台灣唯一總代理」，於其產品目錄宣稱其為「英國 Electrolube 益多潤-總代理」、「益多潤 Electrolube 各項暢銷產品台灣唯一總代理」，另於其產品外觀標示「英國原裝進口總代理 益多潤 Electrolube」，復另於線上商業指南 Hotfrog 宣稱該公司為「英國 Electrolube 益多潤-總代理」，惟檢舉人提出其獲英國 H K Wentworth Limited 授權在台灣銷售 Electrolube 全部產品項目之文件，被處分人前揭宣稱涉有廣告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其公司網站、產品目錄、產品外觀及網路廣告等宣稱其為英國 Electrolube 總代理或台灣唯一總代理，自應提出其獲得英國 H K Wentworth Limited 獨家授權之證明文件以實其說，惟查被處分人無法提出獨家授權證明文件，且稱授權代理文件業已遺失，僅能以英國 H K Wentworth Limited 早期函件內容「我們唯一的經銷商○○○先生」(the only member of our distributor Mr. ○○○○○)作為佐證。惟該信函所呈現者僅為 1983 年之狀況，不能逕予推論迄今依然如此；且依文義解釋，僅能證實被處分人當時為英國 H K Wentworth Limited 在台灣唯一之經銷商，亦不能證實為具排他性質之獨家經銷商。
- 二、另倘被處分人確係英國 H K Wentworth Limited 在台獨家授權之經銷商，則檢舉人所提出授權書即應非為有效，惟被處分人僅稱英國 H K Wentworth Limited 總裁○○○○○○口頭證實向其證實香港子公司人員並無簽署給檢舉人授權書之權限，惟迄未能提出書面文件證實該授權書為無效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於其公司網站、產品目錄、產品外觀及網路廣告等宣稱其為英國 Electrolube 台灣唯一總代理，對於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檢舉人 99 年 5 月 21 日檢舉函及授權代理證明。
- 二、被處分人公司網頁資料 (<http://www.OO.OO.tw/superior/index.asp>)、產品目錄、產品外觀及線上商業指南 Hotfrog 網頁資料

(<http://www.hotfrog.com.tw/公司/震宇>)。

三、被處分人委任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99 年 6 月 2 日德凱字第 99017 號、99 年 6 月 17 日德凱字第 99019 號、99 年 7 月 2 日德凱字第 99022 號函及 99 年 7 月 1 日陳述紀錄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27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